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叶建梅)

本人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职期间，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

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审慎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2月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 2021年5月8日,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1年8月10日,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1年11月19日,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一) 2021年2月8日,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21年4月28日,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 2021年11月19日,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是董事会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定出谋划策。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了解公司项目管理的工作情况，对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分析。

2、提名委员会

2021年，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

3、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1年参与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供的内审工作报告，定期与董事会沟通汇报工作情况。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及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等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任职期间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薪酬考核体系、董事长薪酬标准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事项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发表独立见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了解和掌握了2021年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

3、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就相关投资事项，要求以后公司执行董事及

经理层要提前向独立董事沟通并谨慎操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21 年度，公司在疫情影响下仍然保持了稳健经营的态势，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未来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并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非常有信心。在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叶建梅

2022年4月28日